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赵锦荣、朱小弟、王建军持有的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思特”）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59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收购贝思特 100%股权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和审查通过以及最终取得核准和审查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